



231020111706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YQG250448

产品名称

Product Name

逐光515牙刷

规格型号

Specifications

成人

委托单位

Client

成都百事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

Test Kind

委托检验

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

YA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



# 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

YQG250448

共 6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逐光515牙刷		规格型号	成人	
生产日期\ 生产批号	—\—		产品标注 商标	—	
委托单位	名称	成都百事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	邮政编码	618200
	地址	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常顺路2号		联系电话	17765549826
生产单位	四川铭源伟康科技有限公司		样品等级	—	
样品数量	32支		送样日期	2025-05-28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检测地点	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·杭集	
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检验检测日期	2025-05-28 ~ 2025-06-05		
检验检测依据	GB/T19342-2024《手动牙刷 一般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；GB 39669-2020《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》；GB/T22048-2022《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19342-2024《手动牙刷 一般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；GB 39669-2020《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》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19342-2024和GB39669-2020标准规定的要求。				
备 注	签发日期：			2025年06月11日	
	产品条码：6954221866515，货号：ZG515（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）				

批准：刘建新

刘建新

审核：

陈伟峰

主检：

王凤



# 检验检测结果

YQG250448

共 6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	
1	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			未检出	三种增塑剂总含量： 未检出	合格
	邻苯二甲酸丁苯酯 (BBP)		DBP、BBP、DEHP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 ≤ 0.1	未检出		
	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)己酯 (DEHP)			未检出		
	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			未检出	三种增塑剂总含量： 未检出	合格
	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(DINP)		DNOP、DINP、DIDP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 ≤ 0.1	未检出		
	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(DIDP)			未检出		

# 检验检测结 检验检测结果

YQG250448

共 6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	
2	有害元素	mg/kg	锑 Sb	$\leq 60$	刷柄 未检出	合格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	砷 As	$\leq 25$	刷柄 未检出	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	钡 Ba	$\leq 1000$	刷柄 未检出	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	镉 Cd	$\leq 75$	刷柄 未检出	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	铬 Cr	$\leq 60$	刷柄 未检出	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	铅 Pb	$\leq 90$	刷柄 未检出	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	汞 Hg	$\leq 60$	刷柄 未检出	
					刷毛 未检出	
		刷柄 未检出				
		刷毛 未检出				
3	磨尖丝刷毛 pH	--	磨尖丝刷毛的 pH 范围 5.5~8.0	6.8	合格	
4	毛束拉力	N	$\geq 15$	31.6   22.6   21.8   28.5   22.4	合格	
5	颈部抗弯力	N	$\geq 43$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	弯曲至极限不断	合格	
6	磨毛	%	磨毛单丝顶端轮廓经磨毛应去除锐角, 且不应有毛刺。平形毛型磨毛单丝顶端轮廓合格率 $\geq 60$	--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-	不适用	
7	磨尖丝	距丝顶端 0.01mm 处丝直径	至少 70% 丝直径 $\leq 0.04\text{mm}$	100% 丝直径 $< 0.04\text{mm}$	合格	
		距丝顶端 0.5mm 处丝直径	至少 90% 丝直径 $\leq 0.08\text{mm}$	100% 丝直径 $< 0.08\text{mm}$	合格	
8	边缘、尖端	--	产品不应有锐边、毛刺等缺陷, 功能性尖端除外	产品无锐边, 无毛刺	合格	

# 检验检测结果

YQG250448

共 6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样本数及判定数组	检验检测结果	不合格数	单项评价				
9	感官质量	外包装	牙刷应完整包覆于销售包装内，不应外露；包装内外应干净整洁，无污物、开裂	n=3 Ac=1 Re=2	牙刷完整包覆于销售包装内，不外露，包装内外干净整洁，无污物，无开裂	0	合格				
		牙刷	各部位应完整、清洁、无污物、不脱色		各部位完整，清洁，无污物，不脱色						
		刷毛	应整齐、顺直，毛束应填充均匀		整齐，顺直，毛束填充均匀						
		毛孔裂纹	不应有裂纹向刷头边缘、背向裂穿		无裂纹						
		刷柄	表面不应有可见杂质、裂纹、毛刺、飞边及大于1mm <sup>2</sup> 的气泡（气泡仅对透明柄而言，工艺气泡除外）		表面无可见杂质，无裂纹，无毛刺，无飞边，无气泡						
		气味	牙刷各部位应无异味		无异味						
10	规格尺寸	mm	毛面长度：≤42.0	n=3 Ac=1 Re=2	24.15	24.15	24.15	0	合格		
			毛面宽度：≤16.0		14.07	14.07	14.08				
			刷头厚度：≤7.0		5.27	5.27	5.27				
			刷毛高度：5.0~14.0		11.50	11.52	11.52				
			牙刷全长：≥150		188.42	188.42	188.42				
			单丝直径φ：≤0.35		0.122	0.122	0.122				
			刷毛顶部向下4mm处最大尺寸：≤0.76		--	--	--				
11	毛束强度	--	植毛牙刷应明示毛束强度分类，包括软毛、中毛、硬毛	n=5 Ac=2 Re=3	软毛					0	合格
		N	软毛：F<6		4.51	4.13	4.12	4.10	4.22		
			中毛：5<F<8		--	--	--	--	--		
			硬毛：F>7		--	--	--	--	--		

# 检验检测结果

YQG250448

共 6 页第 5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样本数及判定数组	检验检测结果					不合格数	单项评价
12	磨尖率	--	不应小于 90%	n=2 Ac=0 Re=1	100%		100%			0	合格
13	注胶毛断裂强力	N	不应小于 7	n=5 Ac=1 Re=2	--	--	--	--	--	--	不适用
14	单丝弯曲恢复率	--	不应小于 60%	n=5 Ac=1 Re=2	63.5	63.7	63.8	64.1	63.9	0	合格
15	耐温性能	--	经 5.8 试验后, 应无异常	n=5 Ac=1 Re=2	无异常					0	合格
16	柄部抗弯力	N	刷柄除特殊设计(如伸缩式刷柄、折叠式刷柄、组合式刷柄)外, 经 5.9 试验后, 刷柄抗弯力不应小于 80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裂	n=5 Ac=1 Re=2	刷柄抗弯力均不小于 80					0	合格
17	刷柄耐疲劳性能	--	伸缩式刷柄经 5.10 试验后, 应无卡滞、弹性失效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	n=5 Ac=1 Re=2	--					--	不适用
			折叠式刷柄经 5.10 试验后, 折叠点应无开裂、断裂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		--						
			组合式刷柄经 5.10 试验后, 组合部件应无松动、开裂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		--						
18	可拆卸刷头牢固度	N	插入式可拆卸刷头与刷柄的分离强度不应小于 5	n=5 Ac=1 Re=2	--	--	--	--	--	--	不适用
	旋转式可拆卸刷头牢固度	N <sup>m</sup>	旋转式可拆卸刷头与刷柄的分离扭矩不应小于 0.05		--	--	--	--	--		

# 检验检测结果

YQG250448

共6页第6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9	标志	—	产品销售单位包装上应标有以下内容 a) 产品名称; b) 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、地址; c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; d) 毛束强度分类(注胶毛牙刷除外); e)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	符合	合格
备注	样品描述: 成人用手动牙刷, 刷毛为磨毛/磨尖丝/磨尖丝+磨毛/注胶毛。 有害元素检出限均为 0.05mg/kg;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项目测试部位: a: 白色刷毛+粉色刷毛+紫色刷毛;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 (DBP、BBP、DEHP、DNOP) 检出限均为 0.001%;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 (DINP、DIDP) 检出限均为 0.005%; 单项评价中“不适用”表示相应项目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, “——”表示客户未申请相应项目检验。 其他栏“——”表示不需要填写。				

(以下空白)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2. 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或涂改的无效。
3. 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的无效。
4. 送样委托检验,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地 址：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 
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  
扬州市江都区运河路

监督电话：0514-87498707

业务电话：0514-87498709 0514-89715871

传 真：0514-87498709

邮 编：225111 225006 225000

E-mail : jsyzzjs@sina.com